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0/11/14

[機關名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標案名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招商印製案
[標案案號]1001101
[機關代碼]3.49.1.2
[單位名稱]行政室
[機關地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15 巷 100 號
[聯絡人]藍穎榛
[聯絡電話](03)3374628 分機 33
[傳真號碼](03)3340964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32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6,720,000 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330000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是
[可能遲延付款原因]依本案契約書第 5 條所載明:原則上分一階段驗收二階段付款,第一階段(立法委員選舉票部分),於驗收後 30 日內依實際印製數量乘以得標後換算之單價之總計金額,辦理請款、核銷及撥付事宜,如屬超出年度預算第二階段(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部分)之請款,需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撥付,於完成程序以立法院通過預算額度為原則撥付之。
[預計遲延付款月數]5 個月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是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原公告日]100/11/11
[更正公告日]100/11/1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GPA 排除理由]36.其他 GPA 簽署國均未對我相對開放之項目。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0/11/24 17:00
[開標時間]100/11/25 10:00
[開標地點]330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15 巷 100 號
[投標文字]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30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15 巷 100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1 年 1 月 13 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合法登記或設立之相關業務廠商，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檢附列任一文件影本投標，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1)合法有效之工廠、公司登記證；
(2)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之工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下載之登記資料；

- 2.會員證。
- 3.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證明文件。
- 4.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
- 5.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附加說明]其他補充事項：

(一)本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分二階段進行，以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第一階段資格標開標經書面初審合格後，由本會審查委員至各合格廠商之廠址現場勘查評分，審查合格者，再以公文方式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於本會進行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工作，以低於底價之最低標者，為決標之廠商。

(二) 廠商選舉票印製應依規格、數量及工作期程辦理下列事項：選舉票印製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校稿，100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校稿。101 年 1 月 10 日前印製包裝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複算印製數量，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整，將採購標的點交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簽收且完成領回作業。

(三)得標廠商不得承印其他縣市選舉票。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